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接受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真空”、“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广泰真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人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目录

声 明.....	1
目 录.....	2
<b>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3</b>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主营业务介绍.....	3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5
<b>第二节 本次发行情况 .....</b>	<b>11</b>
<b>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情况 .....</b>	<b>13</b>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3
二、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14
三、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5
<b>第四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b>	<b>16</b>
<b>第五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事项 .....</b>	<b>17</b>
<b>第六节 保荐人对本次上市的推荐结论 .....</b>	<b>18</b>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履行的程序.....	18
二、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条件.....	18
三、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24
四、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5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全称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henyang Guangtai Vacuum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874200
证券简称	广泰真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064739867F
注册资本	6,734.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顺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27 日
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抚示范区同城路 599 号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抚示范区同城路 599 号
邮政编码	110172
电话号码	024-23609888
传真号码	024-23609888
电子信箱	sygtvac@sygtvac.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sygtvac.com/">http://www.sygtvac.com/</a>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何宏凤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4-23609933
经营范围	真空设备的生产；真空成套设备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真空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下游应用领域包括稀土永磁、储氢材料、光伏、机械电子加工、金属加工等行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1、熔炼炉：真空感应熔炼铸片炉、真空感应熔炼铸锭炉；2、烧结炉：真空多室连续烧结炉、全自动保护进料真空烧结中心、热处理炉、钎焊炉、石英及光通讯材料处理炉；3、镀膜机；4、其他产品：沉积炉、高温烧结、石墨化炉

### 二、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真空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并具有从设备自主设计到制造交付一体化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致力于功能材料领域，尤其是稀土永

磁行业，主要产品包括真空烧结炉、真空熔炼炉、真空镀膜机等真空设备，下游应用广泛，包括稀土永磁行业、储氢材料加工行业、光伏领域、机械电子加工行业、金属加工行业等。近年来，稀土永磁行业为公司收入占比最高的下游行业。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中科三环、金力永磁、宁波韵升、北方稀土、宁波复能等行业内知名稀土永磁材料生产企业。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共拥有 52 项授权专利，其中 20 项发明专利，另有 32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入选工信部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另外，公司还被授予“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辽宁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辽宁省瞪羚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半连续式真空感应铸片炉产品被认定为辽宁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b>926,273,288.84</b>	858,572,058.38	799,300,447.00	667,528,859.59
股东权益合计(元)	<b>327,946,550.00</b>	248,689,604.50	176,793,492.51	124,075,04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b>327,946,550.00</b>	248,689,604.50	176,793,492.51	124,075,044.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08	77.95	81.42
营业收入(元)	<b>341,941,978.49</b>	378,827,415.78	311,519,348.32	280,530,478.52
毛利率（%）		30.90	33.64	27.32
净利润(元)	<b>76,674,673.01</b>	68,944,056.63	73,034,544.09	44,255,92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b>76,674,673.01</b>	68,944,056.63	73,034,544.09	44,255,92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b>75,729,848.82</b>	67,991,335.25	64,758,367.27	41,107,84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b>26.59</b>	32.41	50.57	44.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b>26.26</b>	31.96	44.84	40.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b>1.14</b>	1.02	1.11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b>1.14</b>	1.02	1.11	0.67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141,262.23	102,991,589.27	48,812,609.35	59,144,058.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43	4.90	5.35	4.63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 经营风险

#### 1、下游部分行业阶段性产能过剩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053.05 万元、31,151.93 万元、37,882.74 万元及 **34,194.20 万元**，业绩增速较快，主要得益于稀土永磁材料行业进入高景气的发展周期，公司稀土永磁领域的订单金额及业务占比快速提升。如果稀土永磁材料行业出现竞争加剧、下游需求下降、业绩下滑、投产率低等问题，可能产生阶段性、结构性产能过剩风险，继而可能导致客户投资计划放缓、项目执行延期、扩产需求下降，公司则将面临业绩增速下滑甚至业绩下降的风险。

####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真空设备制造领域的进入门槛较高，随着国家加快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等系列政策的实施，更多社会资本将进入该领域，领域内市场竞争将更加充分。尽管良好的竞争市场环境能够激发企业改进和创新的动力，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在研发能力、技术水平、质量把控等方面的相对优势，使得客户更多地选择其他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可能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极端情况下存在被替换的风险。

#### 3、在手订单延期执行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10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不含税金额为 **7.77 亿元**，主要为根据客户需求而定制化设计生产交付的设备。公司大型设备的交付周期较长，通常采用分阶段的收款模式。如果客户要求延期执行或取消订单，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110.78 万元、6,475.84 万元、6,799.13 万元及 **7,572.98 万元**。公司的盈利能力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及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变动等内外部综合因素影响。未来经营发展过程中，公司面临经营业绩波动、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 **5、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较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712.50 万元、2,371.64 万元、897.43 万元及 **564.85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6.10%、32.47%、13.02% 及 **7.37%**。相关政府补助主要为公司稀土永磁材料制备关键成套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广泰真空装备沈抚生产基地增资扩产项目和嵌入式软件增值税退税款等政府资金支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较大依赖，若未来政府补助的相关政策有所调整或公司无法满足特定补助项目的条件，公司将面临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则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6、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种类较多，包括真空泵类、铝件、炉体及其组件、电气件等。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而公司无法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传导原材料价格上升压力，则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 **7、新领域客户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产品适用于下游多种行业，但新领域客户能否拓展成功受到行业发展、市场竞争格局及公司市场开拓能力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未来的市场开拓、产品更新迭代情况等不能快速响应新领域客户的差异化要求，或者遇到行业技术重大变革等因素，则可能面临因新领域客户拓展不及预期而影响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风险。

#### **8、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包括金力永磁、北方稀土、宁波韵升、中科三环、正海磁材、金田股份、大地熊等行业内知名的稀土永磁材料生产企业，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稳定。若公司下游主要客户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产品无法持续满足客户未来的差异化需求，公司与主要客户的

合作可能出现不稳定的情况，从而导致订单流失，公司收入规模的持续性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二）财务风险

###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32%、33.64%、30.90% 及 **35.17%**，整体保持较高水平。如果下游客户加强设备成本管控、市场竞争加剧，且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市场变化推出高附加值产品来保持竞争优势，则可能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2、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大型设备执行周期较长，导致存货中发出商品和在产品的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057.35 万元、42,161.99 万元、42,314.60 万元 及 **41,304.40 万元**。公司已根据分阶段收款政策收取预付款、发货款/到货款等款项，但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导致订单延期甚至取消，存货跌价计提金额增大，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854.92 万元、3,259.51 万元、6,081.02 万元 及 **6,768.54 万元**，超信用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478.98 万元、2,569.24 万元、4,355.68 万元 及 **5,912.27 万元**，整体规模相对较高。如果市场环境或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全部收回，则将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

## （三）技术风险

### 1、知识产权的风险

公司系真空装备领域具有从设备自主设计到制造交付一体化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属于知识、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已取得多项授权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构成公司竞争优势及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要素，相关知识产权存在被第三方侵犯或被竞争对手提起异议、诉讼的风险，如未来出现该等情况，可能会削弱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由于技术秘密保护措施的限制性、技术人员的流动性及其他不可控因素，公司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如上述情况发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并产生不利影响。

### （四）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团队长期致力于真空设备行业，对该行业的管理模式、业务流程等有着长期、深入、全面的理解，该类人才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多年来一直高度重视人力资源的科学管理，制定了较为合理的人才政策及薪酬管理体系，针对优秀人才实施了多项激励措施，对稳定和吸引技术人才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公司产品下游行业包括稀土永磁行业等设备提供商的数量高速增长，企业间对高水平的技术人才及管理人才的争夺，都会引起人才竞争加剧、人力资源成本增加，也使公司面临核心技术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 （五）法律风险

#### 1、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整体规模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若未来公司业务经营规模快速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拓宽、人员数量不断增加，将对公司治理和运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假如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不能得到进一步完善，将会导致公司出现一定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风险。

####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顺钢，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85.53% 的股权。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现代企业的架构及法人治理结构，设计了多种制度安排以避免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但实际控制人未来仍可能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决定性影响，从而影响公

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基于当前对行业市场环境和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的判断，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并对实施方案做出了合理安排。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下游产业宏观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异常波动、公司客户开拓情况未及预期、遭遇突发性事件导致工程进度滞后等不确定因素，导致项目未能按计划开展或项目所产部分产品滞销、生产设备闲置等情况，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和公司经营业绩。

### **2、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完成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股本总额将在短期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在发行后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在短期内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3、募投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结合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并根据市场需求以及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现状与特点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政策导向，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格局变化、下游行业需求增长不及预期、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等因素，会对项目的预期投资回报产生不利影响。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营业收入不足以抵减固定资产折旧、新增人员薪酬等营运成本的增加，公司将面临利润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 **（七）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及主承销商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将积极推进投资者推介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前景及投资价值，并紧密跟

踪投资者动态。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价值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则可能存在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00.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24.8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256.8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且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

中信证券指定冯鹏凯、庞雪梅作为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冯鹏凯，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3060019，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项目经验包括：威宁能源承接持续督导项目、广泰真空新三板挂牌项目、海奥斯新三板挂牌项目等。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庞雪梅，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12100013，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负责和参与了六国化工、博汇纸业、世博股份、海宁皮城、合康变频（现名合康新能）、白云电器、金石资源、华友钴业、恒通科技、绿色动力、彩讯股份、丸美股份、天康生物、斯达半导、楚天龙、瑞泰新材等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项目，以及天康生物、国投中鲁、驰宏锌锗、当升科技、华友钴业、斯达半导等非公开发行、冠城大通公开增发等股权融资项目。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 （二）项目协办人

中信证券指定葛孟源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葛孟源，证券执业编号：S1010121070449，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成长企业融资部（新三板业务部）高级经理，项目经验包括：广泰真空新三板挂牌项目、天元航材创业板IPO项目、壹玖壹玖新三板股票定向发行项目等。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杨萌、卢荻、吕瑞、杨佳树、王冠中、韩雨迪。

上述人员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44% 的股份。除此之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指派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本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 三、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	冯鹏凯、庞雪梅
联系电话	0755-23835888

## 第四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 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保荐人承诺,自愿按照《保荐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 保荐人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接受北交所的自律管理。

## 第五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事项

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安排如下：

- （一）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二）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 （三）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交所报告。

（四）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五）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 第六节 保荐人对本次上市的推荐结论

###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履行的程序

2025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条件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本保荐人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经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1、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并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

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025年11月10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对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8,053.05万元、31,151.93万元和37,882.7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4,110.78万元、6,475.84万元和6,799.1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分别为12,407.50万元、17,679.35万元、24,868.96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 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 1、《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

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且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2、《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

本保荐人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职资格、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访谈，取得并复核了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调查了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并获取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依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 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 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综上，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3、《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通过现

场访谈、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获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 **1、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核查**

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且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要求。

#### **2、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上市保荐书之“第六节 保荐人对本次上市的推荐结论”之“二、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条件”之“（二）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规定的发行条件”。

### **3、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核查**

本保荐人获取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 2024 年末净资产为 24,868.9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4,868.96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要求。

### **4、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的核查**

本保荐人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955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数量不低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要求。

### **5、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核查**

本保荐人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6,734.25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将不低于 3,000 万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规定。

### **6、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的核查**

本保荐人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股东名册。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规定。

### **7、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核查**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上市

标准，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经核查，2023 年、2024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64,758,367.27 元和 67,991,335.25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44.84% 和 31.96%。预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关于市值及财务指标的规定。

#### **8、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八）本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 **9、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核查**

本保荐人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6,475.84 万元和 6,799.1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44.84%、31.96%，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 **10、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核查**

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通过现场访谈、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 **11、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三、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北交所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条件。因此，保荐人推荐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 **四、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人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广泰真空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注意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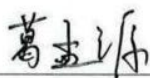


冯鹏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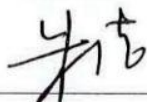
庞雪梅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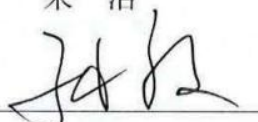
葛孟源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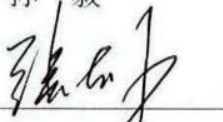
朱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毅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